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至倫

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郭至倫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至倫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97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